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妤雁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王鏞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陳冠翰

04 郭以忻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代理人 陳映均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28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
30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
31 國（下同）112年12月19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5

01 24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109,728元、清償成數9.8
02 9%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
03 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
06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費用過
07 高而應依免稅額標準計算、若未成年子女於更生期間成年者
08 應剔除列為受扶養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
09 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意
10 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於113年6月21日重行提出第1至46
11 期每月清償1,540元、第47至72期每月清償2,022元、履行期
12 間六年、總清償金額123,412元、清償成數11.13%之更生方
13 案。

14 三、次查，債務人自111年7月18日起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
15 司，擔任隱形眼鏡研發技術人員，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
16 債務人所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證及薪資單影本在
17 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6
18 月21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9 (一) 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3,892元，有債務人所
20 提薪資單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收入又高於本院職權調
21 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之111年度所得1
22 85,175元，堪認債務人尋求正職增加收入以供清償債務
23 人。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每月收入33,892元
24 為認定依據。

25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僅
26 有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一輛西元2010年出廠機
27 車，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8 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債務人所提
29 財產狀況說明書等在卷可稽。至於債務人名下機車，鑑於
30 出廠年份已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1 資產折舊率表計算，而認無價值。另商業保單價值，其有

01 可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價值為1,295元，有債務人所提
02 財產及所得報告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
03 月00日出具保單保價金額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

04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更生方案第1至46個月每月必要支出32,38
05 5元、第47至72個月每月必要支出31,870元，因債務人前
06 已向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再者債務
07 人陳報其確有每月支出租金5,000元之必要，又尚需扶養
08 未成年子女三名（分別為99年次、101年次、108年次），
09 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細項，所列每月必要
10 支出32,385元、31,870元尚稱合理。

11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12 約為33,892元，加計名下財產之價值1,295元，於更生方
13 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441,519元（計算
14 式： $33,892 \times 12 \times 6 + 1,295 = 2,441,519$ ），扣除必要生活費
15 用總額2,318,330元（計算式： $32,385 \times 46 + 31,870 \times 26 = 2,$
16 $318,330$ ），餘額為123,189元（計算式： $2,441,519 - 2,31$
17 $8,330 = 123,189$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第1至46期
18 每月清償1,540元、第47至72期每月清償2,022元，清償總
19 額為123,412元（計算式： $1,540 \times 46 + 2,022 \times 26 = 123,41$
20 2 ），已達前開餘額之100.1%（計算式： $123,412 \div 123,18$
21 $9 \times 100\% = 100.1\%$ ）。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及
22 所有財產價值合計，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全數均用於清償債
23 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7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8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30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3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